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簡易執行裁判案(附件) 第 CV4-18-0035-CAO-B 號 第四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376 SO，法人住所位於澳門新馬路 241 號。-----

被執行人：容美美，女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地址為 7B RUA DE LUIS JOAO BAPTISTA, EDF.TONG FAT R/C-N, MACAU，現下落不明。-----

*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法官命令如下：-----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通知上述被執行人，自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為期三十天，有關第 2 至 5、107 頁之請求執行之最初聲請書，第 13 及 108 頁命令查封之批示及第 118 至 120 頁、第 142 及 143 頁查封開立於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且由被執行人持有之銀行戶口結餘，以作擔保及償付請求執行之款項澳門元壹拾捌萬貳仟零叁拾叁圓捌角捌分(MOP\$182,033.88)及其他法定額外增加之費用及開支，被執行人得於公示期間屆滿後十日內提出被執行人異議，對查封提出反對或聲請以其他具足夠價值之財產代替被查封之財產。(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820 條)-----

----- 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聲請書，其複本存本辦事處供被通知之人索閱以及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法官

林嘉慶

*

法院首席書記員

蔡鴻陽